**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

技术服务合同

|  |  |
| --- | --- |
| 甲 方： | 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
| 联系人： |  |
| 地 址： |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 |
| 电 话： |  |
| E-mail： |  |
|  |  |
| 乙 方： |  |
| 联系人： |  |
| 地 址： |  |
| 电 话： |  |
| E-mail： |  |
| 开户行： |  |
| 账 号： |  |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声明**

**1.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使用的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界定的含义：

1.1.1 “合同”或“本合同”：指本合同正文和其附件，共同构成合同整体并相互补充；

1.1.2 “项目信息采集单”;指甲方在提供样本的同时，需要准确填写《项目信息采集单》其中的相应合同信息、样品名称、样本类型、物种、数据库、组别名称、样本是否可用完及结题后处理方式等务必填写准确，备份样本应标注清楚。

1.1.3 “技术障碍”：指在乙方现有条件下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约定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履行合同所使用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本身的缺陷或局限性、生物特性、生物个体差异性等导致的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实验设计和乙方报价如下：**

**2.1 实验设计：**

**具体实验方案详见：项目信息分析采样单。**

**2.2 费用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单价（元） | 数量 | 周期（工作日） | 总金额（元） |
|  |  |  |  |  |
| **备注：** | | | | |

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

**2.2 周期说明：**

项目交付周期计算方式：样本质检合格且收到甲方回复（可以继续进行实验）的邮件次日起到乙方向甲方提供标准分析结题报告的周期。以上周期均为工作日进行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入内。

非标准分析周期需根据分析内容确定，此时间不计入项目周期。若在质谱检测或数据处理中遇到技术障碍，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双方沟通时间及处理障碍的时间从周期中扣除。

**2.3关于收费标准的说明：**

2.3.1 关于样本提取检测：常规样本对于第一次提取不合格的，还可免费再提取一次，提取合格的样本不再进行提取，超出免费提取的部分甲方应额外支付\*\*元/样本/次的提取费用；样本提取检测合格后，如因甲方原因中止合格样本后续实验，甲方应按\*\*元/样本/次额外支付样本提取费用。

2.3.2 乙方免费提供一种数据库搜索（数据库由甲方提供或指定），如因甲方更换参考蛋白序列库，导致需要重新搜索其他数据库，甲方应按\*\*元/raw 额外支付数据库检索费用。

2.3.3 针对特定肽段，可免费提取\*\*个，超过\*\*个开始收费（￥\*\*/图）。

2.3.4 定制化分析内容的探讨及确定：请甲方在项目启动前5日内或全部标准分析完成后一次性书面提出，由乙方后台人员评估后给出所需费用及项目周期。

2.3.5 关于样本处理：甲方需在乙方提交结题报告后3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告知项目完成后的样本处理方式（返样、销毁），若需保存样本，收费标准为人民币壹仟元整（￥\*\*）／样本／年。超过3个月后，乙方将销毁项目剩余样本，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需返样，则需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需额外支付返样费用。返样费用标准： \*\*元/次

**第三条 费用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00）。**

结算方式：按照本合同第3.2约定的费用明细进行结算。

**3.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采用 电子转账 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后，甲方确认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首付款（总金额的30%）人民币 \*\* 元整（￥\*\*.00）转入乙方帐户，用于启动检测与分析工作；在乙方收到项目首付款、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继续实验的邮件后项目正式启动。

乙方完成检测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结题报告，请甲方收到结题报告后进行项目结算确认，并在确认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把项目尾款（总金额的70%）人民币 \*\*元整（￥\*\*.00）转入乙方账户，届时乙方将所有检测数据提交给甲方。

如试验过程甲方因实际需要而增加样本数量，经乙方同意后，技术服务费用按照实际的样本数量进行计算。甲方需按照乙方要求支付技术服务费差额，差额支付后，乙方将完整的数据和报告全部交给甲方。如甲方未按规定时间支付差额费用，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项目延期、成果交付迟延等责任。

**第四条 各方在合同执行中的义务**

**4.1 甲方义务：**

4.1.1关于人类遗传资源的特别约定

甲方需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关审批备案材料：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样本，□属于/☑不属于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或者信息。若属于请填写（二）
2. 本合同下的样本□是/☑不是为临床诊疗、采供血服务、查处违法犯罪、兴奋剂检测和殡葬等活动需要，采集、保藏器官、组织、细胞等人体物质及开展相关活动。

若是，甲方应随合同向乙方提供相应资质和审批文件。

若不是，请继续填写：

1. 本合同下的样本□属于/☑不属于我国重要遗传家系、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或者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种类的人类遗传资源。
2. 本合同项下人类遗传资源累积采集数量□是/☑不是达到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数量
3. 甲方研究项目□涉及/☑不涉及外方单位参与研究
4. 本合同下中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会/☑不会转移到境外
5. 本合同项下中国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会/☑不会向外方单位提供或者开放使用
6. 本单位□是/☑不是外方单位

以上选项任一项如为肯定，甲方须依照人类遗传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部门申报审批备案，并将相关审批或备案文件随本合同一并提交给乙方。如甲方未办理审批备案，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甲方依照人类遗传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部门申报审批备案时，需将乙方作为合作单位申请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乙方提供申请相关文件材料经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申报。

4.1.2 甲方需按照乙方样本收集指南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合格且足量的蛋白或组织样本。如果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样本，对于样本需要转管可能造成的样本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1.3 甲方在提供样本的同时须准确填写《项目信息采集单》，应避免填写错误、歧义、遗漏重要说明等情况。寄送样本时须将《项目信息采集单》随同样本一同寄送。因《项目信息采集单》填写不完整、信息不对称或不及时发送造成的样本接收错误、检测错误、项目延期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1.4 如因甲方样本未能一次通过质检等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启动，项目周期自动从乙方样本检测合格且收到客户确认继续进行实验邮件次日起开始。

4.1.5 对于不符合乙方后续实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制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达不到后续实验要求、样本污染、样本损坏等）的样本，甲方如坚持要求进行后续检测工作，必须通过邮件通知乙方，并对实验结果承担一切风险。如甲方未按照前述约定邮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1.6 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样本，如需保存，甲方应在样本检测报告发出后7天内与乙方联系。如甲方逾期未与乙方联系，乙方有权在样本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10日后销毁检测不合格的样本，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1.7 甲方保证其已经履行了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有效决策程序，并且取得了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外部审批手续；甲方保证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

4.1.8 甲方承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有权代表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合同，且承诺本合同载明的甲方项目联系人具有对委托乙方的项目进行签字或通过回复邮件进行确认结算等事项的权限。

4.1.9 甲方承诺甲方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权代表甲方与乙方签署合同变更文件和补充协议，变更文件和补充协议自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对甲方生效。

4.1.10 甲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原始资料、技术路线、实验报告及与实验有关的资料结果、服务价格，以及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了解、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与技术秘密等。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应保证所有参与本项目的甲方人员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非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将保密内容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赔偿乙方因甲方及甲方人员泄密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4.2 乙方义务：**

4.2.1 乙方在收到甲方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样本和《项目信息采集单》后开始样本检测。

4.2.2 乙方在收到样本检测合格后，甲方书面或邮件确认项目启动后开展检测工作。

4.2.3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款到位后提供质谱分析数据、报告和原始数据。

乙方技术服务说明：

4.2.4 乙方在提供最终数据后，可以为甲方继续保留数据3个月，若甲方未在届满期前10日书面提出继续保存数据的请求，乙方有权在届满期后删除相关数据；如果甲方在届满期前10日书面提出继续保存数据的请求，则需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实际存储数据量与存储时间向乙方付费。

4.2.5 乙方不得自行将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4.2.6 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原始资料、实验报告、实验数据。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应保证，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标本从事本合同项下研究外的其他研究。

4）保密期限：永久。

5）泄密责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2.7 乙方完成服务使用的技术、方法不得侵犯任意第三方合法的知识产权权益，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责任。

**第五条 交付内容及形式**

**5.1 交付内容：**项目结题报告（包括相关的质检报告）。

甲方项目联系人需在收到结题报告20个自然日内通过邮件进行结题确认，逾期未确认的，乙方默认为项目结题。乙方收到甲方的结题确认及尾款后，为甲方提供raw data的数据形式，数据将使用云交付。也可由甲方提供硬盘进行数据传输，若甲方借用乙方硬盘进行数据传输，甲方需在10日内将借用硬盘返还乙方公司。

注：由于样本情况各异，以及生物复杂性，乙方不保证数据分析结果符合甲方生物学意义要求，如需重复实验则另行收费计算。

**5.2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项目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标准及方式由乙方决定，超过此期限，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技术咨询情况另行计费。

**第六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检测与分析工作启动前，如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须在提出终止合同当天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检测与分析工作启动后，如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则甲方需支付乙方已产生服务的相关费用，乙方有权从甲方已付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且甲方须在提出终止合同当天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6.1.2检测与分析工作启动后，因甲方提供的样本不符合乙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制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达不到后续实验要求、样本污染、样本损坏等）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产生服务的相关费用，乙方有权从甲方已付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项目迟延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延期方式。

6.2.2 检测与分析工作启动后，若样本检测合格，实验意外失败，乙方应为甲方继续进行重复试验，不另计技术服务费用，直到达到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要求，并在周期内进行项目结题。若甲方不能继续提供样本，则甲方可以将已付款项转入下一次服务。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责任。

6.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如因乙方过错导致其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成果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通用条款**

7.1 如因不可抗力、技术障碍导致的项目延误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

7.2 如因样本本身的个体差异造成的数据离群，乙方不承担责任。

7.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7.4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5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7.6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样本等材料不符合乙方要求，经乙方提示后仍不能提供时，乙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7.7 合同解除后，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有权从甲方已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7.8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 乙方： |  |
| （盖章） |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 （签名） |  | （签名）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